

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 一线宣讲与网上宣传相结合 黄骅法院形式多样学习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王敬 记者 陈兆扬)连日来,黄骅市人民法院通过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一线宣讲与网上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开办“大讲堂”、进社区进企业宣讲、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等形式,不断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为民法典的实施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

黄骅法院利用每周五下午时间,开展民法典集中学习,让大家通过自主选题和根据岗位

实际命题的方式,制定详尽妥当的学习计划。院领导带头讲学,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全员参与讲学,以讲促学,以讲促记,既增强了学习积极性,又进一步巩固了学习效果。截至目前,该院已围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聚焦民法典变化》开展专题讲授两期,受到广大干警一致好评。

黄骅法院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法官联系人机制及“一乡一庭”工作推进相结合,由员额法官、法

官助理组成民法典宣讲团队,走进对接联系的企业、街道社区、乡镇村庄,针对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关心的担保物权、典型合同、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内容,以及生产生活中常用的法律问题等,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讲解,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黄骅法
院将民法典
学习宣传作
为一项长

期系统的工作,广泛利用电子显示屏、多媒体发布系统,以及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民法典学习专栏、“我看民法典”学习体会交流专题,发布法律规定、专题解读、学习感受等。截至目前,该院共计发布稿件16篇、抖音短视频4期。

一起来学 民法典

创新调解形式 就地化解矛盾

张家口市崇礼区首家个人调解室成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帼霞)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8月12日上午,张家口市崇礼区首家个人调解室“界永利律师调解

工作室”正式挂牌。

据了解,崇礼区司法局通过和崇礼区法院沟通协商,使“界永利律师调解工作室”将案件调解成功后即进行司法确认,进一步推动了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

解工作机制有效衔接运行。

作为崇礼区成立的首家个人调解工作室,“界永利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表示,将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充足的工作干劲投入到调解工作中,做到依法调解,公

平公正,把工作做好、做实、做细,努力建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榜样工程。同时要认真研究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加强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组织的沟通、协调与配合。

据介绍,崇礼区司法局将以此为起点,努力打造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实现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切实维护崇礼区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崇礼建设进程。

枣强检方无人机航拍 助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科技与检察工作有机融合,注重以“科技+”为手段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办案效率与水平显著提升。

近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枣强县马屯镇两个村有大面积焚烧秸秆现象,传统拍摄的平视视角难以呈现现场环境全貌,遂联系技术部门,利用无人机进行航拍取证。技术人员仅用时十几分钟,就完成了对现场全貌的航拍工作,清晰记录了现场焚烧秸秆现象,为公益诉讼办案人员提供了充分的图像证据。

王文军 马涛

曹妃甸警方“五进”互动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始终坚持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积极探索便民利民服务新措施,启动“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互动工作模式,深入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广泛建立互动沟通联系工作群,进一步强化倾听群众声音、征求群众建议常态工作机制,努力筑牢新时代和谐警民关系。工作中,该局共发放警民“互动卡”245张,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300余条。赵志鹏 郑文静

固安警方“亮剑2020” 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固安县公安局向各类违法犯罪和治安隐患发起猛烈攻势,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目前,该局共破获刑事案件147起,刑事拘留202人;共办理行政案件1187起,行政处罚488人。行动中,治安民警紧紧围绕各项工作重点,想办法、出实招,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3个月时间里,全县有效“110”警情同比下降8.45%。

赵志鹏 张谦

定兴交警开展 “营转非”客车隐患排查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中,强化源头管理,深化隐患“清零”,副大队长王洪涛带领车管所民警深入开展“营转非”客车大走访活动,逐一见车见人,落实措施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民警对车辆进行认真查验,掌握车辆技术状况,对不合格项目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车主完善车身安全提示标识,当场督促车主签订安全责任状,并告知车主相关法律

崔莹 牛亮

(上接第1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裁量基准制度等执法监督制度予以规范,有效地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

进法治政府建设。

在经济领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了《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制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统计条例,解决统计不实顽疾;出台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管理决定,消除建筑市场乱象、堵塞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的漏洞。

在生态文明领域,2016年出台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我省第一次在人代会审议表决高票通过的法规。条例的出台,对应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发挥了法治的根本作用。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绿水青山。2020年1月,《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在省人代会上高票通过。这是我省第一部全面系统保护和治理河湖的法规,开创了以立法规范河湖保护名录制度的先河,受到社会的极大关注。仅2019年,我省就有4部生态文明方面的法规出台。

民生领域一直是我省立法的重点。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小切口、短平快的方式通过全国首部专门针对农村改厕的地方性法规,让全省5500多万农民群众用上卫生厕所。

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政府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

要主体,在法治建设中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是法治河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

2017年,国务院将河北确定为全国唯一在省、市、县三级同时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改革试点省份,这为我省打造阳光政府、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合法行政提供了探索实践之路。

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执法行为,50余类行政执法领域,6000余个执法主体。为深化改革成果,省政府发布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法制审核办法三部省政府规章,以政府立法形式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落地。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促进了依法行政,营造了法治河北氛围。在司法部召开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上,我省先进经验得到肯定和推广。2018年,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获“中国法治政府奖”。

目前,全省仍在认真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持续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成果,促进依法行政在我省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司法改革 促进公正

深入进行司法体制改革,是我省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的

重要内容。

我省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办案绩效考核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入额遴选常态化机制,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通过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全省法院和检察院内设机构全部按照中央要求进行整合,法院检察院新型办案团队建立,明确法官检察官权力清单,赋予了法官检察官更多决定权,实现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监督政法部门全面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规则制度。

改革是为了更好地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的公信力在于公正司法,终极追求是公平正义。

我省适时开展执法司法监督检查。针对执法办案重点领域,针对群众反映集中、多发高发的问题,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六类重点案件,曾连续五年抽查案件近7000件,整改了一批执法突出问题,完善了一批执法制度机制。

从严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支持政法部门依法履职。省、市、县三级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每月汇总报告党政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情况,对杜绝外部干预、内部干扰起到了重要作用。

司法改革促进了公正司法,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使司法充分发挥了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景县检方邀请人民监督员 评查案件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王勇 潘晓蕊)为了加强外部监督,增强办案人员责任心,提升司法公信力,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参与2020年第二季度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该院综合业务部负责人结合具体案件,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案件质量评查的程序、内容、标准等具体情况。随后,评查小组成员与两名人民监督员,对今年该院第二季度抽查的30余件审查批捕、公诉案件进行

了评查。他们紧紧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法律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评查,并针对问题逐一填写了案件质量评查表。

在此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中,人民监督员对该院的办案质量予以充分肯定,认为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做到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男子因酒驾被吊销驾照 又用其他车辆号牌上路 安平交警依托“大数据”将其揪出

8月6日,安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大数据的细密筛查下,发现一辆轿车有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嫌疑,遂根据该车后挡风玻璃所粘贴的广告联系到该车车主,通知其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

到达大队后,车主乔某对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

霍群丽 王丹阳

张家口宣化检方

对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举行听证会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故意毁坏财物案召开拟不起诉决定公开听证会,该市司法局随机抽选了3名人民监督员到会进行现场监督。

2018年8月26日凌晨1时至6时许,犯罪嫌疑人孙某用砖头砸、划三名被害人车辆,并跳上车顶踩踏,致使三车多处不同程度损坏。经鉴定,孙某系情感性精神障碍——躁狂发作,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听证会上,承办人刑事检察一部主任孔令军向参会人员介绍了案件事实并

全面阐述了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副检察长张建全说明该案情况、认罪认罚相关使用条件及相对不起诉适用条件。人民监督员分别发表意见。听证会全程录音录像,历时近2个小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此次听证会,促进了司法公正,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下一步,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的相关工作制度,以点带面,更好地保障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工作。

席娟 邹瑾嫣



近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关于电力低压线路二级漏电保护暨投运率不达标公益诉讼听证会,力求以听证促公开、以公开赢公信,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电力部门负责人诚恳接受了检察机关以及与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表示将加强电力线路设备的安全管理,做到安全隐患“随查随改”,做好二级漏电保护维修,确保群众安全用电。图为听证会现场。

武军 徐明义 摄



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规范使用安全头盔和安全带,降低交通事故伤亡率。近日,新乐市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社区,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了“一盔一带”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图为宣教民警在向社区群众发放“一盔一带”宣传资料。

谢敏辉 李峰哲 摄